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傅仁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
二、原告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雅慧